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奉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40032123 號函核定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簡章

| 重要試務日程 | |
|---------------------------------|---|
| 網路報名 (含上傳彩色照片及視 需求上傳特殊表件) | 自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
| 繳費 | 自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止 |
| 列印准考證 | 自 114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下午 7 時止 |
| 考試日期 |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
| 放榜 |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編製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服務時間 (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聯絡電話(02-2366-1253)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辦理日期 | 說明 |
|----|------------------------|--|---|
| 1 |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 | 1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 簡章公告後報考人請自行至網站免費下載。 |
| 2 | 網路報名 |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 本年度報名方式採線上化作業，流程詳閱簡章第 2 頁。 |
| 3 | 繳費 |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止 | |
| 4 | 申請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起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止 |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5 | 自行上網修改背景資料 |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起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 若有背景資料錯誤須修正，請自行上報名系統，「背景資料修改」頁面自行修改。 |
| 6 | 完成報名程序者，補正報考資料 | 11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 缺件者自行上傳補正資料。 |
| 7 | 通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結果 |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起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止 | |
| 8 | 列印准考證 | 114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下午 7 時止 | |
| 9 | 線上公布試場配置圖表 | 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 網址： https://tqa.rcpet.edu.tw |
| 10 | 考試日期 |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 |

| 編號 | 項目 | 辦理日期 | 說明 |
|----|---|---|--|
| 11 |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 網址： https://tqa.rcpet.edu.tw |
| 12 | 申請試題疑義 |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中午12時起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10時止 | 僅限網路申請，逾期不受理。 |
| 13 |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 | 1.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及各科說明公布於網址： https://tqa.rcpet.edu.tw 。 2. 申請人可透過網站查詢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
| 14 | 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暫准報考者」之「報名資格文件」並函送繳驗人數及名冊公文至試務行政組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7時前 | 詳閱簡章第3頁。 |
| 15 | 放榜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 | 網址： https://tqa.rcpet.edu.tw |
| 16 | 成績查詢及列印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止 | 詳閱簡章第15-16頁。 |
| 17 | 申請成績複查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止 | 限以網路申請。 |
| 18 | 依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單位之公告進行後續程序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起 114年8月1日(星期五)止 | 詳閱簡章第17頁。 |
| 19 | 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時起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止 | 網址： https://tqa.rcpet.edu.tw |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相關業務辦理單位一覽表

| 辦理單位 | 地址 | 電話/傳真 | 網址 | 重要 辦理事項 |
|---|---------------------------|--|---|---|
| 教育部 | 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 5 號 | TEL: 02-7736-5661 (業務承辦) 02-7736-5540 (教師證書) FAX: 02-2397-6919 | https://www.edu.tw | 督導、綜理本考試相關業務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中心 (教師資格考試-試 題研發組) | 臺北市文山區 汀州路四段 88 號 | TEL: 02-7749-6951 | https://www.sec.ntnu.edu.tw | 1. 試題研發工作 2.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 究發展中心 (教師資格考試-試 務行政組) | 臺北市文山區 汀州路四段 88 號 | TEL: 02-2366-1253 FAX: 02-2366-1165 | https://tqa.rcpet.edu.tw | 1. 公告簡章 2. 受理報名 3. 受理修正准考證資料 4. 受理報考人申請應考服務事項 5. 受理成績複查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教師證書核發工 作小組) |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TEL: 02-7749-5852 02-7749-5876 02-7749-5829 FAX: 02-2393-5711 |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 | 製作教師證書 |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地點一覽表

| 縣市 | 考試地點 | 網址 | 電話 |
|----|--|---|--------------|
| 新北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24108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66 號 | https://www.bhjh.ntpc.edu.tw/ | 02-2985-1121 |
| 臺北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https://www.ntnu.edu.tw/ | 02-7749-1111 |
|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03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https://www.spjh.tp.edu.tw/nss/p/index | 02-2822-4682 |
| |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63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 https://www.chwjh.tp.edu.tw/nss/p/trafficmap | 02-3393-1799 |
| |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https://www.jajh.tp.edu.tw/nss/p/0021 | 02-2325-5823 |
| 桃園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 https://www.tyai.tyc.edu.tw/ | 03-3333-921 |
| 新竹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 https://www.nthu.edu.tw/ | 03-5715-131 |
| 臺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https://ecsb.ntcu.edu.tw/newweb/index.htm | 04-2218-3199 |
|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407334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 https://whsh.tc.edu.tw/app/home.php | 04-2312-4000 |
| 彰化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http://www.ncue.edu.tw/ | 04-7232-105 |
| 嘉義 |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 https://www.ncyu.edu.tw | 05-2707-111 |
| 臺南 |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700301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https://www.nutn.edu.tw | 06-2133-111 |
| 高雄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56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https://w3.nknu.edu.tw/zh/ | 07-7172930 |
|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038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 https://www.fhsh.khc.edu.tw/ | 07-7658288 |

| 縣市 | 考試地點 | 網址 | 電話 |
|----|--|--|-------------|
| 花蓮 | 國立東華大學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 https://www.ndhu.edu.tw/ | 03-8906-142 |
| 臺東 |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302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路 440 號 | https://www.tscvs.ttct.edu.t w/home | 089-350575 |

目 次

| | |
|--|----|
| 壹、依據..... | 1 |
| 貳、報考資格與類科..... | 1 |
| 參、報名程序..... | 1 |
| 肆、列印准考證..... | 8 |
| 伍、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 9 |
| 陸、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 9 |
| 柒、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10 |
| 捌、試場規則..... | 11 |
| 玖、試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 14 |
| 拾、放榜及考試成績單..... | 15 |
| 拾壹、成績複查..... | 16 |
| 拾貳、考試後之程序..... | 17 |
| 拾參、申訴..... | 17 |
| 附則..... | 18 |
| 附 件 | |
| 附件 1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 19 |
| 附件 2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21 |
| 附件 3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 22 |
| 附件 4 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 | 23 |
| 附件 5 申訴表..... | 24 |
| 附件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 25 |
| 附件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 27 |
| 附件 8 考試繳費單（樣張）..... | 28 |
| 附件 9 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 29 |
| 附件 10 繳費方式說明..... | 30 |
| 附件 11 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 31 |
| 附件 12 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39 |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相關規定請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相關法規」處下載查詢。

貳、報考資格與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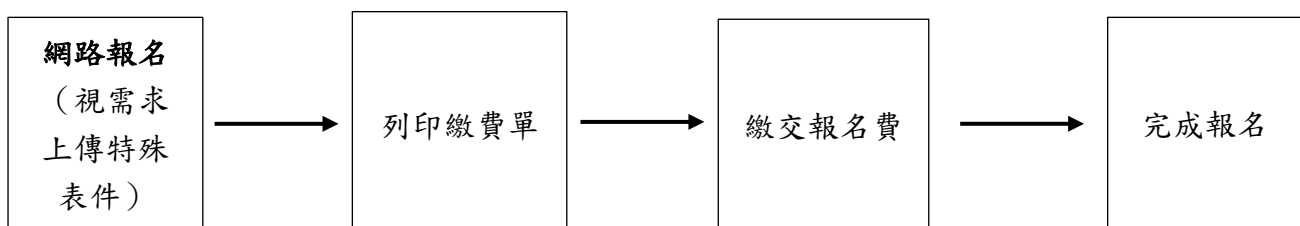
-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二、有本考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三、本考試分 4 類師資類科：

| 類科 | 資格 |
|---------------|---|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取得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 |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 |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 |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 |

- 四、有關各類科之應試科目，請參閱本考試網站「考試內容」頁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參、報名程序

本考試僅受理**網路報名**，報考人須依下列步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註冊報名帳號（手機號碼註冊後即不能修改）：

報考人請先取消「拒絕接收企業簡訊」功能，再進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註冊報名程序。

(三) 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1、**填寫報名資料：**請依序選擇報考師資類科別，並擇定考區，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報考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包含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性別、考區及師資類科，請審慎確認，點選「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 A. 若出生年月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等內容填寫錯誤，請填妥簡章附件 3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以紙本方式郵局「限時掛號」（郵局郵戳為憑）或電子郵件(tqa@rcpet.edu.tw)方式寄至試務行政組，該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受理期限至補正資料截止日（114 年 4 月 2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郵局郵戳為憑）。
- B. 若背景資料內容填寫錯誤，請報考人自行登入本考試報名系統「背景資料修改」頁面自行修改，該頁面僅開放至補正資料截止日（1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止，系統將關閉該頁面修改功能，逾期不予受理。

2、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電子檔：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拍攝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
- B. 白色背景之正面脫帽頭部及肩膀以上近拍之彩色照片（臉部須佔整張照片面積 70%-80%）。
- C. 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D. 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
- E. 不得使用合成、修圖照片。
- F. 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 G. 檔案以 JPG 格式儲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2) 身分證明文件：載明報考人姓名、身分證件編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為國民身分證正面；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為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

明，並應顯示效期截止日。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含證書字號、發證日期、師資類科、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生日及依師資培育法第○條核發等可辨識個人身分資訊之頁面)：

A.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應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B.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報考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其就讀學位階段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造冊上傳，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說明如下：

(A) 於就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經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B) 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C) 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B)及(C)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A)及(C)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B)之報考人，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或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至試務行政組，以上文件繳付至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單位時間，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準；逾期末上傳或繳交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且不得申請退費。

(4)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A.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中文版。

B. 以大學同等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

C.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 其他證明文件（視需求）：

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應考服務申請（視需求）：

（一）特殊應考服務

1、適用對象：

- (1) 懷孕（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者。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3) 重大傷病（附有醫師診斷證明）者。

2、申請方式：

- (1) 本年度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採全面線上化辦理，相關須繳交之佐證文件皆須至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無須郵寄紙本表件。
- (2) 懷孕報考人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依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須填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並上傳孕婦健康手冊含姓名之封面及含姓名之預產期頁面。
- (3)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報考人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依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須填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需求，須另上傳考試當年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反面 JPG 檔（範例樣張請參閱附件 1）或「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書」正、反面 JPG 檔（考選部），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報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擺位及移動之能力。
- (4) 應考人得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作為提供應考服務及審查之參考。
- (5) 應考服務項目：

| 服務類別 | 應考服務項目 | |
|------|---|-----------------------------------|
| 入場時間 | 1.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正常入場時間 | |
| 考試時間 | 1.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2. 正常應考時間 | |
| | 作答方式 | 試題 |
| 一般服務 | 提供一般答案卡、一般答案卷 | 一般試題：A4 大小試題本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 |
| 放大服務 | 提供以放大至 A4 大小的答案卡影印本作答、提供無格線答案卷作答 | 放大試題：將一般試題本放大至 A3 尺寸大小 |

| 服務類別 | 應考服務項目 | |
|--|---|--|
| 一般電腦服務 | 提供一般電腦及印表機 *依各考場現有設備提供（如：筆記型電腦） | 無報讀功能之一般電子試題（Word 檔） |
| 電腦報讀服務 | 提供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印表機、耳機 *依各考場現有設備提供（如：筆記型電腦） | 有報讀功能之電子試題（Word 檔） |
| 盲用電腦服務 | 提供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印表機、耳機 *依各考場現有設備提供（如：筆記型電腦） | 盲用電子試題（Word 檔） *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並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
| 考場提供輔具 | 點字觸摸顯示器、檯燈、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寬度加大的桌子 *依各考場現有可提供調高度及寬度加大之桌子，應考者可與考場人員確認是否適用 | |
| 自備輔具 | 電子耳、放大鏡、擴視機、輪椅、柺杖、盲用手杖、助聽器、助行器、盲用算盤、醫療器具 | |
| 試場安排 | 依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決議安排 | |
| ※應考人如需其他特殊應考服務，可於報名系統中特殊應考服務申請之「備註」欄處詳述需求。 | | |

3、注意事項：

- (1) 依最新公告之本考試辦法、「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2) 試務行政組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止通知孕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報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結果，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之申請項目，應考人不得在考試當天要求再更換或新增應提供之服務。
- (3) 盲用電子試題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盲用電子試題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率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二)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

1、申請對象：

報名完成後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突發傷病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需求者。

2、受理期間：

最後申請期限為考試日 3 日前（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方式：

- (1) 請於服務時間（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電洽（02-2366-1253）試務行政組申請。

- (2) 申請人須填寫本考試「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2), 併同相關專科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以傳真 (02-2366-1165) 或電子郵件 (tqa@rcpet.edu.tw) 方式寄至試務行政組。

4、應考服務項目：

| 服務類別 | 應考服務項目 |
|--------|--|
| 入場時間 | 1. 預備鈴 (鐘) 聲響前,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正常入場時間 |
| 考場提供輔具 |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
| 自備輔具 | 檯燈、輪椅、拐杖、放大鏡、助聽器、助行器、醫療器具 |
| 安排座位 |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 行動服務 |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5、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 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 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 於原試場應考。
- (3) 一律不得申請特殊試題。
- (4) 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6、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所申請之特殊應考服務項目, 若屬重大, 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查通過, 始得為之, 其餘狀況得於試務行政組權責範圍內由召集人或其代理人審定後為之。
- (2) 申請案件隨到隨審, 由試務行政組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三、列印繳費單及繳交報名費：

- (一) 列印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止。
- (二) 報名費繳費單 (範例樣張請參閱附件 8)。
- (三) 繳費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止。
- (四) 報名費：
 - 1、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2、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本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其報名費之免收、減收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報名費得由中央機關酌予補助之：

| 身分 | 報名費 | 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
|--------|-----------|---|
| 低收入戶 | 免繳納報名費 | 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本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反面 JPG 檔，且該證明文件須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訊。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年度考試日期 |
| 中低收入戶 | 新臺幣 400 元 | 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本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反面 JPG 檔，且該證明文件須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訊。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年度考試日期 |
| 特殊境遇家庭 | 新臺幣 400 元 | 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本年度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影印本」正、反面 JPG 檔，且該證明文件須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等資訊。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年度考試日期 |

註：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3、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
- (2) 低收入戶報考人及中低收入戶報考人之證明文件如未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3)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 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請參閱附件 10，「繳費方式說明」）

- 1、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3、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5、繳費後請妥善保存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7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查詢繳費狀況。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年度特殊應考服務及報名費補助採全面線上化方式申請，若須申請相關服務或補助之報考人，請於報名時依照報名系統指示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對應欄位，無須再郵寄紙本表

件至本組。

- (二) 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報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帳號及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 (三) 報考人僅得報考一師資類科。
- (四) 報名網站為各種試務流程主要查詢管道，電子郵件及簡訊為額外輔助之服務。
- (五) 電話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請填寫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確實可聯絡到報考人之電話及電子郵件，並請報考人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 (六) 請報考人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前，登入報名頁面「查詢報名進度」下「報名審核進度」查詢須補正上傳之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未如期完成補正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不予退件。
- (七)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須補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八) 除因資格不符、重複繳費等因素導致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經試務行政組審核通過者，不予申請退費，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登入報名系統「其他項目」頁面，填妥退費相關資訊後，並上傳載有退費申請人姓名之郵局或銀行存摺 JPG 檔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代收之報名費用將繳交國庫。
- (九) 報考人完成網路報名後，如有錯誤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前填妥「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附件 3)，並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局郵戳為憑)或電子郵件(tqa@rcpet.edu.tw)方式寄至試務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若報考人所填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報考人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不符，未於期限內回傳「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致無法進行資格審查之狀況，後果由報考人自負，最重恐影響應試資格。
- (十) 如有背景資料填寫錯誤須修改，請登入報名系統「背景資料」頁面修改，該頁面僅開放至 114 年 4 月 28 (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 (十一) 本考試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12)
- (十二) 報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考試意見信箱(tqa@rcpet.edu.tw)，或於服務時間內(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2-2366-1253 洽詢。

肆、列印准考證

(本考試准考證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請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凡已完成報名程序，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7 時止，進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選擇「准

考證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或彩色列印均可）。

伍、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一、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15 (星期日)。

二、有關各考場配置圖表，請參閱本考試網站「最新消息」，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公告。

三、考試地點：

(一) 本考試於各考區設置考場學校，詳見考試地點一覽表(第 IV~V 頁)，各考區將於考前(114 年 6 月 14 日) 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開放時間及範圍依考場公告時間為準，試場配置圖表張貼於各考場門口但各試場內不開放應考人進入查看，建議應考人能事先查看確認，以避免考試當天跑錯試場。

(二) 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區，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四、考試方式：

(一) 方式：本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

(二) 題型：包括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綜合題得以填充、配合、問答、計算或證明等多元型式呈現)。

(三) 配分比例：各科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配分比例以 5：3：2 為原則。

(四) 命題內容：請參閱本考試網站「考試內容」頁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五) 有關各類科之答案卷(卡)作答說明，請參閱本考試網站「最新消息」，將於考試前公告。

陸、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一、准考證。

※應考人於考試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二、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等，符合試場規則第 10 條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柒、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考 試 時 間 | 應 考 類 科 | 應 考 目 科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學校(班)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
| | | | | | | |
| 上午 | 預備鈴 | 8:25 |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 | | |
| | 第1節 | 8:30-10:10 | 國語文能力測驗 | | | |
| | 預備鈴 | 10:40 |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 | | |
| | 第2節 | 10:45-12:05 | 教育理念與實務 | | | |
| 下午 | 預備鈴 | 13:15 |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 | | |
| | 第3節 | 13:20-14:40 |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 | |
| | 預備鈴 | 15:10 |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 | | |
| | 第4節 | 15:15-16:35 | 課程教學與評量 | | | |
| | 預備鈴 | 17:05 |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 | | |
| | 第5節 | 17:10-18:30 | | 數學能力測驗 | | |

- 一、每一科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寫作)為100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中斷時,監試委員會採取開窗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 三、各節預備鈴(鐘)聲響前,監試委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時,應考人應配合離場。
- 四、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卷(卡)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鐘)聲響前,持相關醫療證明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4,「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瓶裝)或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委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委員協助。
- 六、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應試,免因違規而導致扣分。

捌、試場規則

一、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以下簡稱試務行政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前項試題係指本考試之試題本，試卷係指本考試之答案卷（卡）。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水）、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應考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鐘）聲響前，持相關醫療證明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瓶裝）或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委員保管，需要時再舉手請監試委員協助。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預備鈴（鐘）聲響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就座後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不服糾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或將試題本、答案卷（卡）送出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及尺規用具，如黑色 2B 軟芯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修正液或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用具、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申請及檢查之個人輔具如電子耳、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身分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 二、護照。
- 三、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應考人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足以辨識應考人姓名或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之相關資訊，或做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減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非選擇題（含寫作）及綜合題之答案卷採電腦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答案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答案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在本考試試務單位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不得使用擦擦筆，應考人如因違反用筆規定致影響評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作答內容亦不可超出規定之作答區，未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之內容，不予評閱給分。

非選擇題及共同科目之綜合題應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依照題號作答，不可擅自更改題號，未依規定作答致影響評閱，該題不予計分，不得提出異議。

教育專業科目之綜合題應在規定之作答區題號欄內自行書寫正確題號後依序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影響評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寫作題應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未依照規定作答致影響評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軟芯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試題本、答案卷（卡）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將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試題本、答案卷（卡）併交監試委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或該科之成績至 0 分為限。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8 條 本規則經本審議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試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一、試題公布：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

二、試題疑義處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

1、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止。

2、申請方式：

（1）試題疑義，僅限網路申請。

- (2) 應考人對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規定時間登入本考試網站提出申請，路徑如下：
- 「報名/成績」→「試題疑義」→「申請試題疑義」。
- 點選後，於開啟的新視窗「試題疑義申請」中，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完成網路試題疑義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3)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須符合其報考類科、科目、題型及題次，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做為參考，且須包括足以辨識確實為該學術性期刊或專書之佐證資料內容，並須詳載出版年次、印刷年次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業者或大學未正式出版之授課講義、學位論文、出版社發行之考試用書籍、其他考試公告之試題以及網路資料做為佐證資料來源。
- (4) 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A. 檔案格式：JPG 或 PDF。
- B.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5) 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仍須先上傳一頁佐證資料，並點選「確定送出」後，將申請試題疑義頁面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地址：116059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局郵戳為憑）。
- (6)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7) 應考人對試題提出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且疑義經審議回復後，不再受理申復。

(二) 試題疑義釋復：

- 1、 釋復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2、 公布方式：
 - (1)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以及各科說明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 (2) 申請人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試題疑義釋復結果說明。

拾、放榜及考試成績單

一、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榜示結果：

考試通過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

查詢路徑如下：

「報名/成績」→「放榜作業」→「榜單查詢」。

三、考試成績單：

(一) 通過標準：

- 1、依本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2、考試成績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二) 取得方式：

應考人可於放榜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期間進入本考試網站列印成績單，並請妥善保存。

路徑如下：

「報名/成績」→「放榜作業」→「成績單列印」。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1（星期四）下午 3 時止。

二、申請方式：

(一) 複查成績，僅限網路申請。

(二) 申請時請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路徑如下：

「報名/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步驟說明請至本考試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三、複查費用：

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

四、繳費方式：

(一) 請參閱附件 10，「繳費方式說明」。

(二) 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成績複查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7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查詢繳費狀況。

(三) 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四) 重複繳費者，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登入報名系統「其他項目」頁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代收之成績複查費用將繳交國庫。

五、注意事項：

(一) 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調閱原卷或重新閱卷。

(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批閱記錄，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並將複查結果送交試務行政組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據以回復辦理。

六、成績複查結果：

(一) 採應考人自行至本考試網站查詢，路徑如下：

「報名/成績」→「成績複查」→「複查結果通知單列印」。

(二)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時間：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止。

拾貳、考試後之程序

一、考試通過者：

(一) 申請教育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通過本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二)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2、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前與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繫，以確認證書申請資料。
- 3、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收到各校證書申請資料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審核及發證，「已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且「教育部完成證書審查」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 查詢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及字號。

二、考試未通過者：

請依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單位之公告進行後續程序。

拾參、申訴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 應考人如認為本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 (含) 5 日內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前)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放榜後如有疑義者，請於榜單公布日 (含) 5 日內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成績經複查後，如仍有疑義者，請於成績複查結果公布日 (含) 5 日內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前)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事由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試卷之申訴事項。

四、依前項各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 (請參閱附件 5)，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行政組 (116-059 文山萬盛郵局第 52 號信箱) 提出申訴，並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各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決議處理並予書面答復。

附則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並依相關規定設置試題研發組及試務行政組分別辦理各項工作。試題研發組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試務行政組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二、修畢 2 師資類科（含）以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報考人，請就 4 師資類科擇一報考，經考試通過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 4 款規定者核發教師證書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第 7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 2 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規定，申請核發另一師資類科證書。
-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授權「緊急因應組」研商後，於考試前一日晚間 11 時 30 分前於電視臺、廣播電臺等媒體及本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上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 四、報名表件於完成審查後即留存試務行政組備查，概不退還報考人。
- 五、本考試臨時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考試網站，報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 | 聯絡電話 | () |
| 應 診 醫 院 | | 行動電話 | |
| 應 診 科 別 | | 應診日期 | 年 月 日 |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 | |
|---------------------------------------|---|
| 診 斷 | |
| 病 情 | |
| ※請詳述。 ※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 |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 | |
|---|---|
|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以下選項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眼球震顫</p> <p>重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經最佳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中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經最佳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輕度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A. 經最佳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p>2.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以下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力氣差</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

(續下頁)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3. 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無法久坐，須定時變化姿勢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5. 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含）以上
-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請醫師敘明並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期限：114 年 6 月 12（四）下午 5 時前申請完成。

※本表填妥後應併同相關專科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傳真（02-2366-1165）或電子郵件(tqa@rcpet.edu.tw)方式寄至試務行政組辦公室後，再以電話與試務行政組（02-2366-1253）確認，以憑辦理。

※詳見附件 7，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 | | |
| | | 手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應考師資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 |
| 考試地點 （應考人請自行填寫） | | | | | |
| 申請項目 | | | |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應考人免填） | |
| 1. 入場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2. 考場提供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3. 自備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4.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申請理由 | | | | | |

報考人簽章：

※本人同意試務行政組使用診斷證明書中之資料，請於上方報考人簽章處簽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報考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 申請修改資料項目 | 原輸入資料 | 申請修正 | 原因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 | | | |
| 其他：_____ （請填寫修改項目） | | | |

報考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更改姓名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 二、申請修改時間：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郵局限時掛號（116-059文山萬盛郵局第 52 號信箱）寄出或以電子郵件(tqa@rcpet.edu.tw)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 四、若報考人所填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報考人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不符，未於期限內回傳「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致無法進行資格審查之狀況，後果由報考人自負，最重恐影響應試資格。
- 五、除上表申請修改項目外，若欲修改背景資料，請登入報名系統至「背景資料修改」頁面自行修改。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鐘）聲響前，持本「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證明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核可後，入場時須將申請表第一聯、飲用水（須加蓋或瓶裝）或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委員確認及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委員協助。

※考試結束後，申請表第一聯由應考人自行帶回。

| | | | | |
|----------|--|--|--|--|
| 姓名 | | | 考 場 學 校 | |
| | | | 試 場 編 號 | |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申請項目 | | | 考場試務中心審定結果 (應考人免填) | |
| 於考試時飲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於考試時服用藥物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備註 | | | 考場試務 中心核章 | |

第一聯 應考人存留聯（入場時交予監試委員）

應考人簽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飲水或服用藥物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姓名 | | | 考 場 學 校 | |
| | | | 試 場 編 號 | |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備註 | | | 考場試務 中心核章 | |

第二聯 考場試務中心留存聯

應考人簽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申訴表

| | | | |
|--------------------|--|---------|--|
| 應 考 人 姓 名 |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申 訴 事 項 (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個人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放榜後有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後有疑義 | | |
| 申 訴 理 由 | | | |
| 申 請 人 簽 章 | | 申 請 日 期 | |

注意事項：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於規定時間內依簡章「拾參、申訴」規定辦理，並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16-059文山萬盛郵局第52號信箱)。
- 三、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之申訴事項。
- 四、同一事由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95.10.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9.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以下簡稱試務行政組）秉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不利狀態之精神，並保障身心障礙報考人考試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報考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肢體障礙報考人。
- （三）領有其他障別之身心障礙證明，因障礙原因影響其應考之報考人。

三、符合前條各項之一規定之報考人，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填妥「特殊應考服務申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JPG 檔）」，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四、身心障礙報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三）試題及作答服務：
 - 1. A4 大小試題本（Word 標楷體 12 字型）搭配一般答案卡、一般答案卷。
 - 2. 將一般試題本放大至 A3 尺寸大小搭配放大至 A4 大小的答案卡影印本作答、無格線答案卷作答。
 - 3. 無報讀功能之一般電子試題（Word 檔）搭配一般電腦及印表機。
 - 4. 有報讀功能之電子試題（Word 檔）搭配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印表機、耳機。

5. 盲用電子試題（Word 檔）搭配安裝 NVDA 報讀軟體之電腦及印表機、耳機。

（四）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五）安排應考人鄰近於無障礙廁所之試場。

（六）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五、身心障礙報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上傳考試當年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反面 JPG 檔或「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書」正、反面 JPG 檔（考選部），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報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擺位及移動之能力。

六、應考人得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作為提供應考服務及審查之參考。

七、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成員由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八、考場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盲用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電子耳、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考試當日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盲用電子試題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盲用電子試題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率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十、凡身心障礙報考人未依本要點前列規定申請應考服務時，得不提供服務。然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而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應考人，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其詳細作業規定由試務行政組另訂。

十一、本要點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107.11.2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109.01.0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112.02.0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114.02.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二、申請對象：

報名完成後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突發傷病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需求者。

三、受理期間：

最後申請期限為考試日 3 日前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 請於服務時間(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電洽 (02-2366-125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以下簡稱試務行政組)申請。

(二) 申請人須填寫本考試「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並檢附相關專科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三) 將上述兩表以傳真(02-2366-1165)或電子郵件(tqa@rcpet.edu.tw)方式寄至試務行政組。

五、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內容：

(一)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 於原試場應考。
- 3、一律不得申請特殊試題。
- 4、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二)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 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 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經審查後提供：

- 1、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 2、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3、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4、使用特製桌椅。
- 5、其他自備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三) 申請人所申請之特殊應考服務項目, 係屬重大, 須經特殊應考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 始得為之; 其餘狀況得於試務行政組權責範圍內由召集人或其代理人審定後為之。

附件 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 (樣張)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p> <p>XXXXXXXXXX</p>  <p>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XX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p>  |
|---|--|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聯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 (樣張)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p>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收訖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
|--|--|

第二聯 報考人留存聯

| | |
|--|--|
| <p>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跨行匯款說明</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p>銀行代號：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XXX 元</p> <p>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p> <p>收款人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XXX 元</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p>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金額：XXX 元</p>  |
|--|--|




報考人留存聯

*注意事項：

-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完成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 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6-7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附件 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 (樣張)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p> <p>XXXXXXXXXX</p>  <p>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XX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p>  |
|---|--|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聯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 (樣張)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 (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5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p>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收訖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
|--|--|

第二聯 報考人留存聯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跨行匯款說明</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p>銀行代號：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XXX 元</p> <p>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p> <p>收款人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XXX 元</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 (星期○) 止</p> <p>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金額：XXX 元</p>  |
|--|--|

報考人留存聯

*注意事項：

- 1、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2、完成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 3、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4、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6-7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繳費帳號及時間：請依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單所印製之帳號與時間進行繳費。

三、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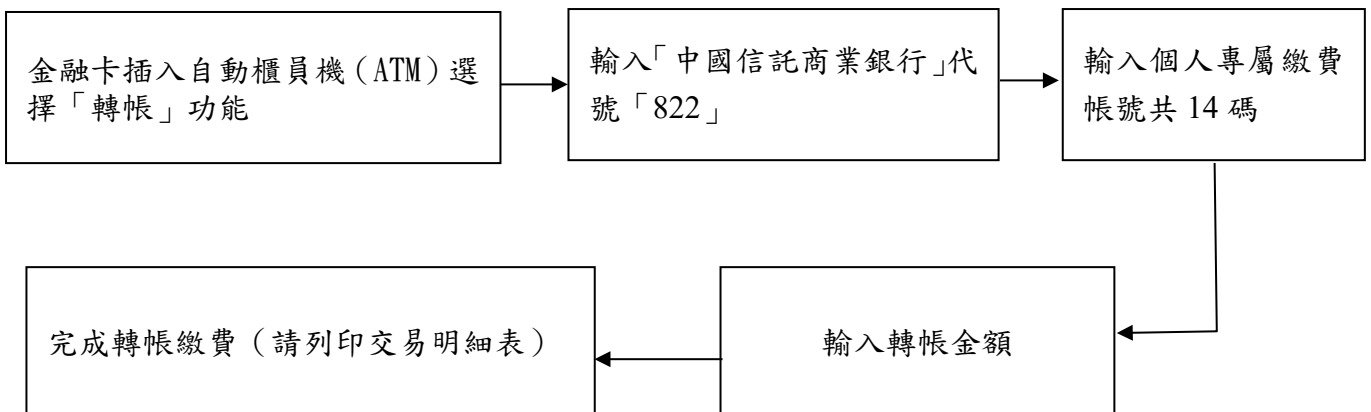
（二）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2.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號：8220107。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5 元。

（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報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報考人使用。

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請注意：大學因改制、校名變更，請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校名為依據，填寫學校名稱及學校代碼。

| 學 校 名 稱 | 代 碼 |
|------------|-------|
| 國立政治大學 | 0001 |
| 國立清華大學 | 0002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0002a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0002b |
| 國立臺灣大學 | 0003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0004 |
| 國立成功大學 | 0005 |
| 國立中興大學 | 0006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0007 |
| 國立交通大學 | 0007a |
| 國立陽明大學 | 0007b |
| 國立陽明醫學院 | 0007c |
| 國立中央大學 | 0008 |
| 國立中山大學 | 0009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0012 |
|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 0012a |
| 國立中正大學 | 0013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0014 |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0014a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0015 |
|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 0015a |
| 國立臺北大學 | 0017 |
| 國立嘉義大學 | 0018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0018a |
|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 0018b |
| 國立高雄大學 | 0019 |
| 國立東華大學 | 0020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0020a |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0020b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0021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0022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 0022a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0023 |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 0023a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0024 |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0024a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0025 |
|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 0025a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0028 |
| 國立藝術學院 | 0028a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0029 |
|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 0029a |
| 國立臺東大學 | 0030 |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 0030a |
| 國立宜蘭大學 | 0031 |
|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 0031a |
| 國立聯合大學 | 0032 |
|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 0032a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0033 |
|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 0033a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0035 |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 0035a |
| 國立臺南大學 | 0036 |
|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 0036a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0037 |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 0037a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0039 |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 0039a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0042 |
|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 0042a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0043 |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0043a |
| 國立體育大學 | 0044 |
|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 0044a |
| 國立體育學院 | 0044b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0046 |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 0046a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0047 |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0047a |
| 國立金門大學 | 0048 |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0048a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0049 |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0049a |
|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 0049b |
|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 0049c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0050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 0050a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0051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0051a |
| 國立屏東大學 | 0052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0052a |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0052b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0052c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0053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0053a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0053b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0053c |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 0053d |
|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 0053e |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 0053f |
| 臺北市立大學 | 0054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0054a |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0054b |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0054c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0144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0221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0222 |
| 東海大學 | 1001 |
| 輔仁大學 | 1002 |
| 東吳大學 | 1003 |
| 中原大學 | 1004 |
| 淡江大學 | 1005 |
| 中國文化大學 | 1006 |
| 逢甲大學 | 1007 |
| 靜宜大學 | 1008 |
| 靜宜女子大學 | 1008a |
|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 1008b |
| 長庚大學 | 1009 |
|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 1009a |
| 元智大學 | 1010 |
| 元智工學院 | 1010a |
| 中華大學 | 1011 |
| 中華工學院 | 1011a |
| 大葉大學 | 1012 |
| 大葉工學院 | 1012a |
| 華梵大學 | 1013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 1013a |
| 義守大學 | 1014 |
| 高雄工學院 | 1014a |
| 世新大學 | 1015 |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1015a |
| 銘傳大學 | 1016 |
| 銘傳管理學院 | 1016a |
| 實踐大學 | 1017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1017a |
| 朝陽科技大學 | 1018 |
| 朝陽技術學院 | 1018a |
| 高雄醫學大學 | 1019 |
| 高雄醫學院 | 1019a |
| 南華大學 | 1020 |
| 南華管理學院 | 1020a |
| 真理大學 | 1021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 1021a |
| 大同大學 | 1022 |
| 大同工學院 | 1022a |
| 南臺科技大學 | 1023 |
| 南臺技術學院 | 1023a |
| 崑山科技大學 | 1024 |
| 崑山技術學院 | 1024a |
| 嘉南藥理大學 | 1025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1025a |
| 嘉南藥理學院 | 1025b |
| 樹德科技大學 | 1026 |
| 樹德技術學院 | 1026a |
| 慈濟大學 | 1027 |
|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 1027a |
| 慈濟科技大學 | 1027b |
| 慈濟技術學院 | 1027c |
| 臺北醫學大學 | 1028 |
| 臺北醫學院 | 1028a |
| 中山醫學大學 | 1029 |
| 中山醫學院 | 1029a |
| 龍華科技大學 | 1030 |
| 龍華技術學院 | 1030a |
| 輔英科技大學 | 1031 |
| 輔英技術學院 | 1031a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明新科技大學 | 1032 |
| 明新技術學院 | 1032a |
| 長榮大學 | 1033 |
| 長榮管理學院 | 1033a |
| 弘光科技大學 | 1034 |
| 弘光技術學院 | 1034a |
| 中國醫藥大學 | 1035 |
| 中國醫藥學院 | 1035a |
| 健行科技大學 | 1036 |
| 清雲科技大學 | 1036a |
| 清雲技術學院 | 1036b |
| 健行技術學院 | 1036c |
| 正修科技大學 | 1037 |
| 正修技術學院 | 1037a |
| 萬能科技大學 | 1038 |
| 萬能技術學院 | 1038a |
| 玄奘大學 | 1039 |
|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 1039a |
| 建國科技大學 | 1040 |
| 建國技術學院 | 1040a |
| 明志科技大學 | 1041 |
| 明志技術學院 | 1041a |
| 台鋼科技大學 | 1042 |
| 高苑科技大學 | 1042a |
| 高苑技術學院 | 1042b |
| 大仁科技大學 | 1043 |
| 大仁技術學院 | 1043a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1044 |
| 聖約翰技術學院 | 1044a |
| 新埔技術學院 | 1044b |
| 嶺東科技大學 | 1045 |
| 嶺東技術學院 | 1045a |
| 中國科技大學 | 1046 |
| 中國技術學院 | 1046a |
| 中臺科技大學 | 1047 |
|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 1047a |
| 亞洲大學 | 1048 |
|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 1048a |
| 開南大學 | 1049 |
| 開南管理學院 | 1049a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佛光大學 | 1050 |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1050a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1051 |
| 台南科技大學 | 1051a |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 1051b |
| 中信科技大學 | 1052 |
| 遠東科技大學 | 1052a |
| 遠東技術學院 | 1052b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1053 |
| 元培科技大學 | 1053a |
|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 1053b |
| 景文科技大學 | 1054 |
| 景文技術學院 | 1054a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055 |
| 中華醫事學院 | 1055a |
| 東南科技大學 | 1056 |
| 東南技術學院 | 1056a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1057 |
| 德明技術學院 | 1057a |
| 明道大學 | 1058 |
| 明道管理學院 | 1058a |
| 康寧大學 | 1059 |
| 立德大學 | 1059a |
| 立德管理學院 | 1059b |
| 南開科技大學 | 1060 |
| 南開技術學院 | 1060a |
| 中華科技大學 | 1061 |
| 中華技術學院 | 1061a |
| 僑光科技大學 | 1062 |
| 僑光技術學院 | 1062a |
| 育達科技大學 | 1063 |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1063a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1063b |
| 美和科技大學 | 1064 |
| 美和技術學院 | 1064a |
| 吳鳳科技大學 | 1065 |
| 吳鳳技術學院 | 1065a |
| 環球科技大學 | 1066 |
| 環球技術學院 | 1066a |
| 台灣首府大學 | 1067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致遠管理學院 | 1067a |
| 中州科技大學 | 1068 |
| 中州技術學院 | 1068a |
| 修平科技大學 | 1069 |
| 修平技術學院 | 1069a |
| 長庚科技大學 | 1070 |
| 長庚技術學院 | 1070a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1071 |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 1071a |
| 敏實科技大學 | 1072 |
| 大華科技大學 | 1072a |
| 大華技術學院 | 1072b |
| 醒吾科技大學 | 1073 |
| 醒吾技術學院 | 1073a |
| 南榮科技大學 | 1074 |
| 南榮技術學院 | 1074a |
| 文藻外語大學 | 1075 |
| 文藻外語學院 | 1075a |
| 華夏科技大學 | 1076 |
| 華夏技術學院 | 1076a |
| 致理科技大學 | 1078 |
| 致理技術學院 | 1078a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1080 |
| 德霖技術學院 | 1080a |
| 東方設計大學 | 1081 |
| 東方設計學院 | 1081a |
| 東方技術學院 | 1081b |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1082 |
| 崇右技術學院 | 1082a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083 |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1083a |
| 亞東科技大學 | 1084 |
| 亞東技術學院 | 1084a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125 |
| 興國管理學院 | 1125a |
| 大漢技術學院 | 1148 |
| 永達技術學院 | 1154 |
| 和春技術學院 | 1159 |
| 南亞技術學院 | 1168 |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1168a |

| 學校名稱 | 代碼 |
|---------------|-------|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176a |
| 蘭陽技術學院 | 1182a |
| 黎明技術學院 | 1183 |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1185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185a |
| 大同技術學院 | 1188 |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1189 |
| 親民技術學院 | 1189a |
|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1190 |
| 高鳳技術學院 | 1190a |
| 臺灣觀光學院 | 1192a |
| 馬偕醫學院 | 1195 |
| 法鼓文理學院 | 1196 |
| 法鼓佛教學院 | 1196a |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1R02 |
| 臺北基督學院 | 1R03 |
| 一貫道天皇學院 | 1R04 |
|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 1R05 |
| 一貫道崇德學院 | 1R06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 1R07 |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 1R08 |
| 唯新聖教學院 | 1R09 |
| 福智佛教學院 | 1R10 |
| 國立空中大學 | 0A01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3A01 |
| 其他 | 9998 |
| 國外學校 | 9999 |

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單位名稱：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核發證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考試必要工作或經報考人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報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報考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所蒐集之報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C021 至 C023)、移民情形(C033)、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應考人紀錄(C057)、收入(C08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戶籍縣市、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料。
 -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報考人(身心障礙報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區、考場所在地區或經報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就報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場、考區承辦學校、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

之事項。

- 六、如報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報考人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報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報考人提供予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
- 八、報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報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辦理更正。
- 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報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報考人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考試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